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正泰安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拟进行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增资总金额为 1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方之一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促进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拟进行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增资总金额为 100,0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 84.72% 变更为 70.60%，正泰安能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正泰安能增资扩股的投资方及拟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拟投资金额（万元）
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2	工融能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3	红杉文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4	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5	三峡绿色产业（山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6	珠海鳌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7	珠海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8	珠海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9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	上海季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合伙企业	11,000
11	深圳市管领八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及《关于关联方参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南存辉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进行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增资总金额为100,000万元；公司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同时授权公司及正泰安能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

本次增资方之一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拟出资3,000万元，占正泰安能本次增资总额的3%；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过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增资方基本情况介绍

增资方一：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09-26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滨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方二：工融能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工融能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2,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04-22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2室-3

股权结构：阮泽云持股41.32%，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1.32%，浙江开元股权

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6.53%，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0.8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方三：红杉文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红杉文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50,010,000 元

成立日期：2021-03-29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10 号之二 801 室 A-36 区

股权结构：深圳市红杉煜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80%，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2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方四：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300,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04-18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进道 88 号商务中心 8 楼 8346 室

股权结构：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3%，天津市海河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3%，天津煜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0.03%。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方五：三峡绿色产业（山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三峡绿色产业（山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5-11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 888 号九鼎峰大厦 310-2 室

股权结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持股 10%，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三峡绿色产业（山东）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方六：珠海懿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珠海懿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2,343.6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02-03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993 号(集中办公区)

股权结构：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6.69%，杭州融禧领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20%，吉安彧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5.02%，珠海泽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15%，西安青显达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34%，深圳艾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8%，浙江旭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68%，多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68%，杭州云界网络有限公司持股 6.26%，平阳磐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17%，成都鼎祥汇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13%，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00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方七：珠海懿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珠海懿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4,059.3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02-03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996 号(集中办公区)

股权结构：王军峰持股 19.90%，石素环持股 12.51%，李笑容持股 25.03%，瞿金兰持股 5.01%，郝鸿持股 12.51%，袁琮持股 15.02%，屠军持股 10.01%，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02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方八：珠海懿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珠海懿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8,122.1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02-03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994 号(集中办公区)

股权结构：徐月玲持股 12.44%，张虹持股 18.76%，阮泽云持股 18.76%，师慧敏持股 12.51%，许国强持股 12.51%，章方圆持股 12.51%，陈奔特持股 12.51%，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01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方九：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01,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08-04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2001 室

股权结构：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4.75%，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89%，杭州和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4.92%，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9.95%，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5%，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0.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5%。

经营范围：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等（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方十：上海季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合伙企业

公司名称：上海季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09-19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 1437 号三层西北侧 338 室

股权结构：张志华持股 99%，肖强持股 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方十一：深圳市管领八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市管领八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32,218 万元

成立日期：2019-11-13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股权结构：马婕持股 31.04%，五方天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1.04%，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10%，河北宏润新型面料有限公司持股 3.10%，冯绍辉持股 3.10%，周达盛持股 27.93%，北京天雅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68%。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南存辉同时担任浙江民营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因此公司与浙江民营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为浙江民营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认定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增资方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正泰安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08-04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B 栋 101 室

法定代表人：陆川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拟增资的标的公司股权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7,587.71	761,224.74
负债总额	792,760.81	579,409.89
净资产	194,826.90	181,814.85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218.43	169,450.15
净利润	7,710.81	26,71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8,820.71	133,228.53

注：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增资定价为投前估值人民币 50 亿元，该定价参考了正泰安能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自身战略、业务规划等各方面因素，本次增资价格由交易各方本着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确定。

5、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2,500	84.72	152,500	70.60
乐清天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80	4.21	7,580	3.51
乐清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0	3.21	5,780	2.68
乐清觉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	3.17	5,700	2.64
乐清泰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0	2.43	4,370	2.02
乐清泰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0	2.26	4,070	1.88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0	0	4,680	2.17
工融能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4,320	2.00
红杉文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5,400	2.50
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5,400	2.50
三峡绿色产业(山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800	0.83
珠海鋈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4,320	2.00
珠海鋈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880	1.33
珠海鋈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440	0.67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080	0.50
上海季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合伙企业	0	0	3,960	1.83
深圳市管领八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720	0.33
合计	180,000	100.00	216,000	100.00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正泰安能 84.72% 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正泰安能 70.60% 股权，正泰安能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正泰安能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拟签署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基本情况

1.1 估值

各方确认，正泰安能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50 亿元。

1.2 增资金额

投资方拟向正泰安能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在上述增资款中，其中 36,000 万元计入正泰安能实收资本，其余 64,000 万元计入正泰安能资本公积。具体各方增资金额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4,680	2.17
工融能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4,320	2.00
红杉文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5,400	2.50
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5,400	2.50
三峡绿色产业(山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800	0.83
珠海鳌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4,320	2.00
珠海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2,880	1.33
珠海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440	0.67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80	0.50
上海季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合伙企业	11,000	3,960	1.83
深圳市管领八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720	0.33
合计	100,000	36,000	16.67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1.3 交割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正泰安能在本次增资交割日(含当日)前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交割后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

2、增资款项的实缴及交割

正泰安能应向投资方发出加盖公司公章的增资款项的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应载明缴款日、认缴及实缴出资金额、增资账户信息等内容。

投资方根据正泰安能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完成实缴出资当日即实现交割，完成全额实缴出资的当日为交割日，股权交割完成。交割完成后，所有投资方在正泰安能即享有股东地位与权利。

3、本次增资后投资方的权利

本次增资后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拥有反稀释保护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跟随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及知情权等权力。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正泰安能主要从事户用分布式光伏业务，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促进公司分布式光伏业

务发展，符合正泰安能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竞争力。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正泰安能 70.60%股权，正泰安能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等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参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南存辉已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关联方参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关联方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 3,000 万元参与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增资扩股，占正泰安能本次增资总额的 3%，占比较小，且增资价格与其他所有非关联方均保持一致，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南存辉已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联方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增资扩股相关事项。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